|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1-00251562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大连局** | **发文日期** | 2021年07月26日 |
| **名        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王腾）** | | |
| **文        号** | **[2021]1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王腾）**

[2021]1号

当事人：王腾，男，1992年4月出生，住址：天津市静海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王腾内幕交易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在线”）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腾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0年2月，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节跳动”）番茄小说运营部门决定发展有声音频业务。番茄小说员工王腾开始与各家音频版权方沟通、洽谈合作。

3月4日，王腾与中文在线员工孙某联系并希望开展合作。

4月29日，中文在线音频事业部总经理袁某、番茄小说业务负责人戴某某与王腾等人就合作进行初步商谈。

5月13日，袁某、中文在线音频事业部副总经理刘某某与戴某某、王腾等人商讨《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内容。

5月21日-6月4日，双方拟定《战略合作协议》并完成签署。

7月3日，双方将《战略合作协议》更名为《框架合作协议》。

7月13-14日，双方签署《框架合作协议》。

7月15日收盘后，中文在线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78），公告称公司与字节跳动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

中文在线与字节跳动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20年5月13日形成，并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

二、王腾内幕交易“中文在线”

（一）王腾知悉内幕信息

王腾为字节跳动员工，全程参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过程，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2020年5月13日，王腾作为工作人员参与双方会谈，王腾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20年5月13日。

（二）王腾内幕交易“中文在线”

1.“王腾”账户情况

“王腾”证券账户2015年4月27日开立于兴业证券天津分公司，由其本人控制并使用，王腾买卖“中文在线”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卖出其原持仓股票。

2.王腾交易“中文在线”情况

2020年7月13日、15日，王腾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中文在线”股票55,700股。2020年7月16日，王腾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卖出“中文在线”股票55,700股，获利54,880.52元。

以上事实，有中文在线相关报告，王腾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等证据证明。

王腾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王腾违法所得54,880.52元，并处以50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及大连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大连证监局

　　　　　　　　　　　　　　　　　　　　　　　　　　　　　　　 2021年7月22日